



我與我的影子

我喜歡看著影子。

正確的說法應該是喜歡看我自己的影子。不，與其說看，不如說是觀察。外出時趁著各種光源打出地面上的影子時不時瞄上一眼，這樣子看。從圖書館走到機車棚，從百貨公司走到提款機，從補習班走到麥當勞。只要我的影子出現，身為本體的我就會無時無刻不注意著他的存在，他的形體，他的表現是否禮貌得體，簡直像擔心孩子走失的父親。

影子有什麼好看的呢？若當作研究所考試題目問我，八成考不到任何一個單位。不過莫名地我自己的黑色不定的剪影強迫吸引著我的目光，看隨著雙手擺動而飄動的衣角，微風吹起的頭髮波浪的形狀，變胖或變瘦的臉頰造成的臉的輪廓。太陽高升時覺得自己腿短，太陽西落時又嫌自己上半身過長。日覆一日，我看著我的影子。

同樣是看著影子的某一天，我發現了影子的表情。這當然是隨著光線的變化而定。在水銀燈或聚光燈的照耀下，在地面上看起來刺眼的燈光似乎被影子吸收了一些，影子與地板都顯得清晰而柔和。夏天正午無雲的天氣，太陽偏激地照在水泥地上時，而水泥地的反光刺痛著我的眼睛。模糊中似乎看見光與影互相吞食的混亂景象，這時會沒來由地奇怪在這麼強烈的燈光下竟然還容得影子這樣屬於黑暗的東西存在。

月光下的影子則是另一回事。滿月夜晚的郊外，我平伸出手，將手掌張開到最大，冷冷的光線觸著手背的感覺讓我想起「Moon River」這首歌。滿月細緻的光線緩緩滑過皮膚的邊緣，在土地上俐落刻劃出我的手的形象。快速揮動手時會有影子慢了半拍的錯覺，不過或許真的是他勉強配合我的關係。映在地上的我的影與其他東西混雜在一起的各種影子看起來就像另一個世界的生物，亙古以來就活在月光中，在平面世界裡建立影子的王國。

不過我絕對不是變態自戀狂之類的人物。當然在逛街時走過櫥窗或落地鏡順便對著反光玻璃搔首弄姿一番之類的動作也會，撥撥頭髮啦或拉拉衣服什麼的，不過對影子的態度絕對不是這樣。對於生下來就不得不黏在我腳底的我的兄弟來說，限制了他的自由或許有些得意吧！

「看吧！我絕對能支配你喔。不管你再怎麼不願意，總之這是這個世界的定律。當然，我再怎麼不願意，你還是得黏在這裡。所以你還是讓我支配，我也繼續控制你吧。我們不能反抗這個世界喔！一旦反抗了世界就會大亂。你知道，我不能喝影子的咖啡，聽影子彈奏 Bill Evans，你也同樣不能穿堅硬的馬丁大夫鞋，開著 SLK 自己到處跑啊。喔，還有，我想影子的路標我大概也無法看懂吧！」

如果可以的話我想這樣跟我的影子談話。就算是單方面的對他說也行。總之在沒談過話的狀態下幸好我們還是各自在各自的王國中生活著，他喝他的影子咖啡，我則快樂地聽著 Bill Evans 三十年前的錄音。靠著腳上的兩個點的聯繫（有時候則是在手上），兩人持續溝通著各自聽不見也不了解的語言。

偶爾我會站在影子的立場想。說不定在影子的二次元世界中，有著一個二次元性質的太陽，照出實體影子的立體的虛像的我。影子一定了解這一切，可能只有在屬於影子一國的月亮出現的那個時刻，影子才能稍稍透過快速動作的不同不步，嚐試著告訴我這一點也不一定。不過我畢竟太笨了，總是辜負了--或者說不願承認--他想說的事實。實際上三次元的我才是二次元我的影子的倒影，影子消失時我也化爲空氣，彷彿我與夢世界的關係。

「你爲什麼走路總是看著地面啊？」有一天上街時她問我。

「沒什麼啊，我怕跌倒嘛。」我敷衍著說。

「少來，我看你老是盯著什麼東西看似的，你在看什麼啊。」觀察敏銳的女子。

「別怕啊，又不是看鬼，再說我也不是陰陽眼。」我看了她一眼，又轉回地面

「我在跟我的影子說話。」女孩露出觀賞食蟻獸剝花生殼的眼神。

跟她在一起之後，我走路仍舊低著頭看著影子。當然坐在電影院裡一定是看著底片的影子，在餐廳裡則是看著她說話的可愛表情，不過不管怎樣走路時我還是看著地面，或是離地面不遠的高度之處。我得時時刻刻盯著影子。不過當然不是怕他跑掉，只是內心有個聲音，不，甚至不是聲音，只是個思想模糊地帶的概念，具體化來表現則是潛意識腦海中某個水泡破裂時溢出的訊息，告訴我應該仔細看著我的影子。

當然這些她完全不知道，告訴她這些東西可能也無法理解吧，說不定會罵我一聲瘋子之後從此不接我電話也說不定。儘管如此我還是一直替她擔心著。走路時我仍舊注視著我影子的一舉一動，看累的時候則看她的。

有時候覺得她像我的影子。人的一生三分之一用於睡眠，我的人生的某部份長度的三分之二則是與她黏在一塊兒。早上一起吃早餐，同一間教室上課，午餐不用說也是一起吃的，下午上課還是在一起，晚餐偶爾的變化就是麥當勞或小騎士，晚上不是通電話就是例行的散步，偶爾會跟她睡。只是與我真實的影子不同，我與她相連的部份不是腳，不是手，不是身體的任何部份，甚至不是思想的任何部份。我像是深深深深海底的打著燈籠狂亂奔逃的魚，被強大到連號稱拉不壞的 Levi's 牛仔褲也會被扯成碎片的水壓裹著。一旦逃出了水面就會被自身內在陰鬱的壓力爆破，所以只好不情願地繼續承受著水壓，貼緊酷寒的海底汙泥。

我與她是靠壓力聯繫著啊。

持續觀察她與我的影子的日子裡，我尋找著共同點。我無法與任何一個分離，靠著我本身的意志。死了以後就會與影子分離，與她分離則是在死前的某一個時點。不過決定權都不在我。當然我不是會自殺的那種類型才會這麼說。若說我是代表正的話，影子就是負的實體，她則是反應我的實體的虛像。我們有各自的世界，我與她的三次元世界，影子的平面世界，不過在我們的世界的某角落中又互相牽引著。於是無奈的羈絆拖著我們團團轉，仍舊無法了解任何人的世界，無法到達任何地方。

「嘿，你常常說的 Bill Evans 是一個搖滾樂團是嗎？Art Pepper 則是他們的主唱對吧？」誰也無法了解誰的世界。

我仍然思考著我注意影子動向的原因。那不是任何一個構成這個三次元世界的元素，我

無法解釋地清楚知道。不過當我想出來之後，或許是在背英文單字時，或是啃著白土司，或是泡在溫水游泳池的時候，我必定能穿越到另一個世界吧。到了夜晚，我便開始等待。等待月河流速最快的時候，或許能衝開加諸於我的影子的枷鎖。未知的魔力消失的時候，我與我的影子將面對面握著手說「嗨，你好，我是二次元的你。」或是「哈囉，我就是你的影子--三次元的你」，這樣自我介紹著。到時候他一定能向我解釋為什麼我總會注意著他的原因吧。

我每個夜晚都聽著 Bill Evans，等待著。

董挽華老師：「耶和華阿，人算什麼？你竟認識他；世人算什麼？你竟顧念他。人好像一口氣，他的年日，如同影兒快快過去。」(聖經「詩篇」144:3~4)

董毓蕪老師：是「畏影惡跡」的顛覆，是自我的深掘。更是現代“人”的深掘。真是一篇很有深度的佳作。

黃漢昌老師：有意思，全文以我，影子與她相互重疊，錯綜變化，愈轉愈輕，不意交大人竟有此作！

